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07

(总第321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07期
(总第32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
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3]9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
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10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印开蒲同志的通报
(川府函[2023]54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常敏、于世祥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59号)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日生、向仕春职务
的通知
(川府函[2023]60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
制加大水利投入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3]9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10号)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23]24号) (24)

部门文件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
服务区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号) (2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府名品”
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号) (3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 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3]9号

四川省自贡市、泸州市、内江市、宜宾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永川区、綦江区、大足区、铜梁区、荣昌区人民政府,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本方案涉及的川南渝西地区包括四川省的自贡市、泸州市、内江市、宜宾市和重庆市的江津区、永川区、綦江区(含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足区、铜梁区、荣昌区,总面积4.66万平方公里,2021年末常住人口2019.11万人、地区生产总值1.42万亿元,是成渝地区除重庆成都双核外区位优势最明显、承载能力最强、产业基础最好的

区域。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有利于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提升经济发展能级和水平,加快形成带动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对成渝地区辐射带动作用,助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创新区域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有效路径,为跨区域融合发展提供经验借鉴。为加快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探索创新跨行政区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重点产业全链条布局、集群化发展,强化科创资源整合提升、集成转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对外开放协同并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努力走出全面融合、高效协同、共同繁荣、共同富裕的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子,打造带动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助力川渝两省市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围绕协调发展、全面融合,加强交通、产业、科技、环保、民生、安全等政策整体设计、衔接配套,做到统一规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切实提高跨区域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创新引领,产业融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携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全面构建创新能力突出、协作配套紧密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

生态优先,低碳转型。统筹生态空间管控,统一生态环保标准,完善生态共建共治机制,强化跨界污染联防联控,倡导绿

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改革突破,开放共赢。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难题,以深层次改革促进高水平开放,用市场化方法和手段解决问题、激发活力,携手“走出去”、更好“引进来”,不断增强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区域联动,共建共享。坚持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突出利益共享,以市场为导向、平台为载体、资本为纽带,强化资源整合、项目共建,推动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三)发展定位。

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带。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加快构建集约高效、动能强劲的融合发展轴带,全面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增强对成渝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功能区。发挥制造业基础扎实、产业人才集聚优势,聚焦拓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合理分工、高效协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携手打造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典型示范。

成渝地区对外开放合作重要门户。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交汇点优势,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面对接区域重大战略,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打造西

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为成渝地区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提供重要支撑。

长江上游高品质生活宜居区。彰显绿色本底和巴蜀特色,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人居品质,突出塑造“山水相依、江城相拥、城景相融”的区域品牌,打造生态价值全面显现、文化魅力充分彰显、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的美丽幸福生活圈。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机制基本形成,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万亿元左右,引领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分工更加合理、协作更加高效,形成食品饮料、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初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取得重要突破。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

——宜居宜业环境更加优质。人居环境更加优美,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形态基本呈现。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显著提高,人才综合集聚度持续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

——开放合作能级明显提升。开放通道建设成效明显,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实际利

用外资和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成渝地区比重持续提高,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快形成,促进长江上中下游联动开放作用显著增强,全方位区域交流合作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成渝地区对外开放合作重要门户地位充分凸显。

——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健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不断深化,跨行政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平台共建、项目协作更加高效,要素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一体化、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等机制创新取得阶段性突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初步建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到2035年,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川南渝西地区引领示范效应全面显现,创新引领、国际一流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城市吸引力、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全面实现,成为带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活跃增长极。

二、构建融合互补的区域发展布局

统筹优化川南渝西地区空间布局,突出轴带支撑、省际交界地区先行,构建东西联动、南北互通的区域融合发展格局。

(五)构建沿主要通道融合发展轴带。

沿长江发展轴。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渝昆高铁,推动宜宾、泸州、永川、江津等沿江城市联动实施岸线保护开发和航道港口建设,共建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协同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

成渝南线通道发展轴。依托成渝高铁、成渝高速公路等通道,统筹优化内江、自贡、荣昌等沿线城市生产力布局,支撑成渝中部地区崛起,联动成渝双核发展,做强成渝发展主轴节点城市,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

环重庆中心城区发展带。依托重庆三环高速等通道,增强铜梁、大足、綦江、万盛等沿线城市协作,推动老工业城市 and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共同承接重庆中心城区功能外溢,不断提升重庆都市圈发展能级。

内自宜发展带。依托成自宜高铁等通道,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发展,促进内江、自贡、宜宾协同建设产业转移集中承载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共同打造成渝地区现代产业配套基地。

(六)支持省际交界地区融合先行示范。

加快泸永江融合发展。推动泸州、永川、江津在规划统筹、政策协同、项目共建等方面先行突破,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路径探索,提升对区域优势产业资源的集聚集成和统筹配置能力,打造现代产业集中发展高地,支撑成渝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推动内江荣昌产业协同发展。依托两省市农业高新技术优势和内江、荣昌农业资源,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平台,支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

三、建设融合共赢的特色产业体系

按照大产业、细分工的协作模式,引导

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集聚,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构建错位发展、梯度互补、高效协同、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体系。

(七)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培育食品饮料、汽车摩托车优势产业集群。发挥全国唯一“浓香、酱香、清香”白酒产区独特优势,支持宜宾、泸州、江津等地白酒产业园区提档升级、联动发展,建设全国领先的白酒生产基地和智能酿造基地,带动自贡、荣昌等地原粮种植、设计包装、基酒酿造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优质白酒产业集聚区,提高白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突出“新能源+智能网联”发展方向,强化汽车摩托车产业整零协同,支持永川、江津、宜宾提升整车制造水平,带动大足、铜梁、内江等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集聚成链发展,提高区域内发动机、电控系统、制动系统等配套率,推动新型高效动力电池、无人驾驶等创新突破,全面提升汽摩产业全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

(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产业为引领,强化分工协作、梯度互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增强制造业竞争力。融入成渝地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推动宜宾、泸州、自贡、永川、綦江、万盛、荣昌等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相互协作配套,协同发展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围绕提高装备产品成套能力和基础零配件配套能力,推动永川、泸州等地加强数控机床、智能装备等研发制造,支持大足、内江等地推进高端模具等关键基

础件产业化,加快自贡、綦江、万盛等地节能环保装备提档升级,促进宜宾、江津等地轨道交通装备集聚发展,协同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聚焦基础材料升级换代、前沿材料抢占高端,推动自贡、铜梁等地重点发展有机氟、高分子合成、特种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推动荣昌、内江等地协同建设以陶瓷产业为重点的无机非金属新型材料基地,协同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九)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科学配置创新资源,着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力量建设,支持布局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与区域内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域内高校与国内一流高校深化合作,面向产业技术创新需求,联手创建一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特色一流学科。整合创新要素资源,提升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等服务区域创新能力,联合成渝双核探索“研发+转化”新模式,协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清洁能源装备、页岩气开发等领域核心技术瓶颈,着力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问题。打通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通道,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川南分中心,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一体化,打造西南地区重要创新成果集散中心。发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推动能源化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

(十)协同承接产业转移。瞄准国际产

能合作和产业布局调整趋势,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对接、项目异地流转财税分成、统计指标合理分算等政策体系,高标准承接成渝双核、东部沿海地区和境外生产基地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等共同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支持宜宾、大足、铜梁、綦江—万盛等争创国家级高新区,高标准建设自贡—綦江、合江—江津、荣昌—隆昌等省际产业合作园区以及内(江)自(贡)合作园区,共同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营造一流承接产业转移环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加大支持力度,在市场化、法制化的前提下,创新融资模式,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将总部运营、研发设计、结算中心等向川南渝西地区布局,增强对产业高端要素的吸引和承接能力,推动主导产业向中高端价值链跃升。

四、构筑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网络

兼顾当前和长远、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加快形成立体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

(十一)构建内畅外联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川南渝西陆路成网、陆港互联、机场成群的综合立体智慧交通网络。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畅通、中线扩能,加快建设隆昌至黄桶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叙永至毕节段等项目,加快推进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工程、重庆至贵阳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铁路货运量。织密城市间公路交通网,加快推

进内江至大足、成渝扩容、重庆至合江至叙永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毗邻地区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和农村公路“路网缝合”。联合打造长江上游港口群,增强泸州港、宜宾港航运服务能力,规划建设重庆港永川港区,新建集装箱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在后续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阶段,新建集装箱码头具备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畅通危险货物运输通道。实施长江干支流航道等级提升等工程,增强长江上游航运效能和通航能力。优化提升宜宾、泸州等机场运营能力,研究推进内江等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研究一批通用机场,助力打造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创新交通运营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一体化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深化跨区域公共交通“一卡通”,强化铁公水空多式联运组织,实施重要客货运领域协同监管,提升客货运服务供给效能。

(十二)提升能源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坚持电网互联、管道互通、保障互济原则,积极推动川渝能源一体化发展。推进天府南至铜梁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永川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工程建设。补齐跨区域油气管网等设施短板,加快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和铜锣峡、黄草峡、牟家坪、老翁场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实施威远泸州自贡区块页岩气集输干线工程,协同开发页岩气资源,推动长宁—威远、威远—荣县、永川—荣昌、铜梁—大足、綦江—万盛等区块页岩气规模开发,统筹页岩气就近消纳和外输利用。着力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向家坝灌区

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藻渡水库前期工作,深入开展长征渠规划论证,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涪江、沱江等重要支流防洪提升工程,共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增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十三)共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健全泛在先进的区域信息通信网络,提高5G网络、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推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等新技术规模化部署。推进以“互联网+制造业”为重点的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白酒行业节点推广应用,鼓励参与国家标识解析与标准体系构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建设酒、竹、茶、生猪等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推动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产业基地、西部信息安全谷、西南容灾备份中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共建共用。

五、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门户

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强化通道支撑,提升平台能级,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着力构建联动西部、联通全国、链接全球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十四)全面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重点加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科技攻关等领域合作。鼓励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以联合出资、项目合作、技术支持等方式共建“飞地园区”,推动自贡—昆

山、铜梁—广州等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十五)全方位拓展区际合作。深化与成渝双核在开放通道建设、产业统筹布局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共同提升成渝地区综合竞争力。加强与北部湾、滇中、黔中城市群在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协作,推动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强化与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在生态环境保护、制造业转型升级、口岸物流等领域协作,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十六)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东盟、欧盟在物流交易、跨国供应链、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推进自贡彩灯、宜宾竹、铜梁龙、大足石刻等特色文化“走出去”,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交流,探索建设国别合作园区。支持承办重大国际赛事和品牌展会,扩大国际活动辐射效应。

(十七)强化通道和平台支撑。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宜宾、泸州、江津等枢纽节点协作,推动綦江、万盛建设渝黔综合服务区,提升物流高质量发展水平。协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枢纽,深化与武汉港、南京港等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推动沿海港口在川南渝西地区设立无水港。推动各类港口与中欧班列(成渝)协同联动,统筹组织货源,培育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提升宜宾、泸州、江津、永川等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支持符合条件地区按程序申建综合保税

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

六、形成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系统治理,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动生态空间共保、环境协同共治,夯实生态本底,着力构建“一廊四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十八)推动生态共保。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生态工程,筑牢长江绿色廊道,建设沱江、岷江、綦江、涪江生态带,稳固湖泊、水库、渠系、湿地等生态节点。常态化开展岸线生态管护,持续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岸线生态公园和国有林场林相改造提升等工程。支持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十九)推进环境共治。协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加强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空气质量稳定达标行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共建川渝河长制,加大河湖系统保护治理力度,持续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协同推动濑溪河、大清流河、大陆溪河、清溪河、马鞍河等跨界水体治理,统筹推进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总磷污染防治,深化沱江流域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共同加强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中心,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联合开展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十)加强统一管控。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协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长江、涪江等跨省界河流环境污染治理,完善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环保设施共建、信息共享、风险共防。统一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实施区域联合立法、联动司法、交叉执法。

七、打造有亮点有特色的宜居宜业目的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多层次、跨区域的公共服务网络,建设“近悦远来”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让融合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十一)协同建设西部地区职教高地。充分发挥宜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永川西部职教基地等资源优势,打造立足川渝、面向西部、服务全国的高水平职教基地。推动职业教育集群式一体化发展,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纵向衔接培养体系,争取扩大应用型本科教育规

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深化拓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鼓励校地企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和实践基地,推行“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探索制定中长期青年人才发展规划,扩大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二十二)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养老等领域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全面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持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购药领域全流程应用。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促进公租房保障范围实现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协同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机构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让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进川南渝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区域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格局,促进公共文化资源、活动、服务、管理等共建共享。推动区域内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和便民设施,提高特殊人群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加强应急联动,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统筹毗邻地区120、110服务范围。

(二十三)共同打造安逸生活胜地。拓展区域消费空间,提升“大竹海”“醉美酒乡”“河帮菜系”等品牌影响力,创建川派餐饮、重庆火锅、彩灯展览等消费新场景,打造展现国际时尚范、巴蜀慢生活的特色消费集聚区。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积极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深度挖掘长江上游生态文化价值、长征沿线红色文化内涵和“三线”工业基地人文底蕴,共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持续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文化旅游带建设。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运动项目,打造西南户外运动聚集区。依托西南医科大学等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推动医疗康复与生态养生、运动康养联动发展,打造辐射川渝滇黔的康养融合发展高地。

八、探索统筹协调的跨区域融合发展机制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探索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跨区域合理自由流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更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

(二十四)携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协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线下异地办理和全流程线上办理。探索建立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健全“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协同构建跨区域“同标准办事”的服务系统,打破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显性隐性壁垒。探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线索互联互

通机制,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结果互认。完善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共建跨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二十五)建立重大政策协同机制。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协同性。协调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消除土地、财税、要素价格等产业配套政策差异,支持率先实施统一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推进服务项目、事项内容、保障标准的对接和统筹,探索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跨行政区结转机制。建立跨区域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探索异地办税、区域通办。推进金融市场和监管区域一体化,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究探索建设用地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加强土地出让政策协同。探索开展跨区域、市场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交易试点。创新统计核算方式,建立适应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的经济指标核算机制。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

(二十六)建立重大事项协作机制。创新规划统一管理机制,统筹10市区生态网

络、综合交通、城镇发展等规划内容,加强各级相关规划衔接,实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毗邻地区等重点区域合作规划联合立项、联合编制、联合审批。建立统一的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规划成果信息互通、归集共享。建立项目协同实施机制,研究制定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支持异地受理跨区域共建项目审批和核准,建立标准统一的合作共建项目储备库,推动重大项目跨区域跨部门定期协商调度。探索优化跨区域重大线性工程审批环节,建立线性工程穿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的协调机制,建立优先保障清单和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平台合作共建机制,支持联合组建跨行政区领导小组、联席会、理事会等,探索委托管理、联合组建管委会、合资成立管理公司等管理运营方式。

(二十七)建立市场主体联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跨行政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加强优势资源整合,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体制机制共用、服务体系共建,支持合作共建园区内市场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市场化、法制化的前提下,探索推动航空、航运等领域企业通过共同出资、互相持股等模式,统一组织实施机场、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央企业、大型地方国有企业、跨国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区域性总部。鼓励民营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区域内项目建设,支持泸州—江津、内江—荣昌等协同发展民营经济。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商会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

作,形成协同推进合力。

九、加强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各级政府职责,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实施保障机制,确保总体方案主要目标顺利实现。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有关市区(开发区)要落实融合发展主体责任,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轮值举办川南渝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推动融合发展重点工作。组建联合办公室,承担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日常工作,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推进实施重大政策、项目、改革。发挥川渝合作工作机制作用,省市层面对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机制创新等给予积极支持,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和评估,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区域融合发展形成的经验做法,有序向重庆市南川区、四川省乐山市等周边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

(二十九)加大指导支持。加强与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对接,推动解决体制机制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等跨区域、跨领域的问题。两省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把川南渝西地区作为本领域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重要承载地,在重点项目、产业扶持、资源配置、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有助于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纳入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 的决定

川府发〔2023〕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省政府决定授予四川大学王琪院士、西南石油大学赵金洲教授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四川大学汪伟教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陈林研究员、四川农业大学王静教授、电子科技大学董帆教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永平正高级工程师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阿卢普·尼奥基(Arup· Neogi)、比约恩·克瓦姆(Bjorn· Kvamme)、余嘉顺(Jiashun· Yu)、邹晓岚(Xiaolan· Zou)四川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高性能无人机关键技术”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授予“高分子复合材料隔离功能结构形成机理与方法”等3项成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基于结构不变性的表示学习理论和方法”等6项成

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动力系统混沌性质及应用研究”等6项成果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太赫兹高性能单片射频器件及集成应用技术”等3项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构造活跃区深埋隧道软岩大变形机制与判识控制技术及应用”成果四川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面向行业应用的宽带无线专网关键技术及应用”等31项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基于风云卫星的空天地一体化气象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等72项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面向突发事件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及应用”等141项成果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激励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风尚和科学家精神,勇攀科学高峰、敢为人先、追求卓越,努力探索科学前沿,发现和解决新的科学问题,更好担起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时代使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推动“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潜力,为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附件: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印开蒲同志的通报

川府函[2023]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好山好水好风光,自古享有“天下山水之观在蜀”美誉,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是我国特有物种最多的省份,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是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肩负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其中印开蒲同志的事迹尤为突出。

印开蒲,男,汉族,1943年2月生,四川宣汉人,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原研究员、生态学家。他长期从事中国西部地区植

物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研究,倡导有节制地利用自然资源,致力于中国西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他从采集植物标本和绘制植被图做起,参加了四川植被、四川薯蓣资源、横断山植被等多项科学考察,找到了曾被认为已经灭绝的五小叶槭等多种珍稀植物。

1973年,印开蒲到稻城亚丁开展科学考察。1982年11月,他在全国第一届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上,率先提出用亚丁命名并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建议。他积极参加规划编制工作,编写了其中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专章,倾力守护“蓝色星球的一片净土”。20世纪70年代,印开蒲等专家多次进入九寨沟开展科学考察,一致提出保护九寨沟的设想,全力保护这一“人间仙境”。1978

年8月,他起草的关于建议在四川建立几个自然保护区的报告,经中国科学院上报,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采纳,同年12月,九寨沟被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他还先后参与起草设立贡嘎山、四姑娘山等20余个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有力推动了名山秀水保护修复。2002年,他首先提出在茂县土地岭恢复岷山地区大熊猫A、B种群走廊带的理论依据和技术措施。“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他起草了高度重视灾后大熊猫栖息地恢复和保护工作的建议,得到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批示,推动了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打下了基础。

1903年,英国植物学家威尔逊首次进入川西高原考察,1997年,印开蒲开启重走威尔逊之路;1928年,美籍植物学家洛克深入亚丁探险,2004年,印开蒲陪同美国《国家地理》杂志资深记者维吉尼亚女士到稻城亚丁重寻洛克足迹。他二十余年来用影像记录中国西部百年生态变迁,先后主持撰写《百年追寻—见证中国西部环境变迁》《百年变迁—两位东西方植物学家的影像重逢》。两部著作作用两百余组新老照片百年前后对比,真实形象地展示了中国西部地区百年来生

态环境及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以较高的生态、社会和历史价值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深入人心。

印开蒲热爱自然、敬畏自然、保护自然,爬深山、涉险滩,不畏艰辛、勇于探索,用脚步丈量了四川的山山水水,用专业精神彰显了科研工作者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执着和坚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和担当,成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杰出典范。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鼓励和引导更多人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四川建设,省政府决定对印开蒲同志予以通报表扬。

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对标先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新篇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常敏、于世祥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常敏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主任职务;

于世祥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职
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日生、向仕春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日生为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向仕春的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水利投入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论证

(一)科学编制水利建设规划。统筹做好全省水利建设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水利项目建设时序,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格局。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更多关系国计民生的水利工程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二)强化水利项目论证评估。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水利项目可行性投资论证,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水利项目政府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通过论证评估的水利项目,应制定水利项目筹资平衡方案,确保建设资

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三)明确政府筹资责任。按照推进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事权清晰、责权一致、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政府投入机制。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由省级制定分级筹资方案,有关省属水利投资企业牵头,与市(州)共同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实施,有关市(州)按受益份额落实筹资责任。不跨市(州)水利工程,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实施,省级给予支持。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水利领域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省本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等资金,保持财政对水利建设投入的适当强度。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利相关规费的征收管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做好水利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五)强化政府资源配置。对公益性较强、收益能力较差的水利项目,鼓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依法合规配置

资产资源等优惠政策弥补项目可行性缺口,将河道砂石等涉水工程资产资源开发权依法注入地方国有企业,推动地方国有企业与水利项目投资人合作兑现优惠政策。

三、拓宽融资渠道

(六)加大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探索建立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债务分担机制,承担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出资任务的地方,在省级财政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优先安排债券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项目收益监管职责,推动项目收益按期实现,确保政府债务按期偿还。

(七)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对规模较大、收益较好的存量水利资产,支持通过资产证券化(ABS)等市场化方式予以盘活,回收资金继续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利项目,探索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八)设立水利投资基金。鼓励水利投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水利投资基金,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财政参与出资设立的水利投资基金,财政出资收益可对社会资本予以适当让渡。

(九)加强金融政策协同。鼓励银行机构将重大水利工程作为中长期信贷投放的重点领域,合理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扩大信贷规模。实施投贷联动奖补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鼓励银行

机构采取债贷组合、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等投融资模式,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提供配套贷款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加强与政府专项债券协同使用,多渠道筹集项目资本金,推动项目尽早落地。

(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债券融资奖补政策,支持水利投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省级财政给予费用补贴。实施保险资金入川奖补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通过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公用事业收益证券化、股债结合等新型投资工具,投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给予激励,积极推进“险资入川”。

(十一)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规范推广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灵活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移交—运营—移交(TOT)等模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对具备供水、发电、旅游等综合功能的水利项目,支持社会资本以长期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水利投资。

四、做强做大水利投资企业

(十二)有效配置财政资源。各级财政对水利投资企业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增强水利投资企业资本实力。水利投资企业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主体作用,根据水利项目投资需求,积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十三)明晰水利资产产权。加快推进

水利项目资产确权工作,对未确权的水利项目,应按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法人章程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出资人权益。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跨市(州)重大水利工程由有关省属水利投资企业按股权比例行使所有者权益,不跨市(州)水利工程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

(十四)提升企业运营能力。明确各级水利投资企业职能定位,加快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机制、监督管理体制等市场化改革,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水利投资企业与相关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组建大型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一体化公司等,拓宽运营渠道。支持省属水利投资企业加强与市(州)水利投资企业合作,大力开发高附加值水资源产品,延展水利产业链条,共同发展水经济。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服务意识,统筹做好水利投融资改革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州)人民政府为金融机构和水利投资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各地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十六)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与水利工程投融资和运行管理相衔接的用水权制度。合理分配存量和新

建水利工程的初始水权,确定水资源用途属性,探索多种用水权交易方式,鼓励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用水权交易。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强化成本约束,结合不同供水用途、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采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等方式,合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

(十七)强化项目协同。统筹水利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按照“同步实施、协同配套”原则,科学规划设计重大引调水、控制性调蓄工程、大中型灌区、渠系管网、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等工程,合理安排重点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时序,确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期见效。

(十八)完善配套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水利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要素保障与服务。将水利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用地空间。对列入国家规划或重大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的重大水利项目,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相互衔接、及时转换”原则,由有关审批部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加强跟进监督、督促落实。对项目推进快、投资完成好、投融资创新成效明显的地区,通过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激励,对相关水利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平台管理数字化,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助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

(一)扎实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

区共兴”战略部署信息公开。聚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等信息,及时发布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要素保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及实施情况,积极释放政策信号。

(二)扎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信息公开。围绕教育优先发展建设教育强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

转化等方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并展示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信息。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及时公开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监管,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等方面信息公开。

(三)扎实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公开。围绕健康四川行动深入实施,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四)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参考样表。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公开整改结果。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转型升级

(五)不断优化公开专栏。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9月底前实现现行

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查询,未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专栏内容保障定期检查机制,重点检查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等方面政策及实施的公开情况。做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

(六)加强涉企政策公开服务。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走出去、送上门,加强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辅导、咨询解答和培训交流工作,有力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服务水平。

(七)大力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特别要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八)全力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九)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各地各部门(单位)回应群众关切情况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政府工作。

(十)防范化解重大舆情风险。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形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规依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

三、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十一)进一步提升先行先试质效。第一批先行县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继续走在前列,特别要加快

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工作,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做法。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先行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第二批先行县,纵深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政府的指导,督促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

(十二)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各市(州)政府要督促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于2023年8月底前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省直有关指导部门(单位)要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对各地工作情况的抽查检查。

四、着力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十三)着力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化。市(州)门户网站要参照省政府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布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整合内容相似的栏目、频道、专题,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推进集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大力推动政府网站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2023年底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100%。

(十四)创新完善新媒体运维机制。全

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科研院所、主流媒体等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评估的公平性、专业性和规范性。结合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增强政府公报服务社会的权威性便捷性。结合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优化赠阅结构,更好发挥纸质公报作用。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整合交换,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五、强化管理保障

(十六)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建立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规

依法严肃查处。

(十七)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八)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十九)切实做好各类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握工作方向,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交流培训,健全常态化跟班轮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23]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9日

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8号),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高新区是经四川省人民

政府批准,四至范围明确,产业特色突出,创新氛围浓厚,能够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定经济区域。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目标,主要任务是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承载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着力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由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经济和信息化

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依照职责范围积极支持和指导省级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按照“统筹布局、优中选优，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园区被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

2.园区应为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集区，依法设有管理机构。

(二)产业发展。

1.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优势产业特色突出。园区编制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2.园区年营业总收入达到2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0%以上，近三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园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所在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0%以上。

3.园区的“亩均论英雄”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位居全省同类型开发区排名的前三分之一或综合地均税收居全省开发区排名的前五分之一。

(三)创新能力。

1.拥有规模以上企业6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

2.园区企业科研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1.5%，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数10件以上，本科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园区当年职工人数的10%以上。

3.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孵化载体不少于1个；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10家以上，其中拥有主导产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2家；聚集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10家以上；建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产学研用合作技术创新组织3家以上。

(四)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1.园区发展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合格，园区安全状况良好。近三年园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性、群体性及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2.园区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近三年园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园区发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城市融合发展；新增工业用地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有关要求执行。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年园区未发生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第七条 对于欠发达地区,标准和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市(州)党委、政府的审核研究意见和请示;

(二)园区发展情况报告(包括历史沿革、管理体制、区位条件、经济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招商引资、对外开放以及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开展等相关情况);

(三)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包括规划背景与意义、发展思路与目标、高新技术产业体系构建及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环境建设、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四)有关附件材料。

1.园区设立的有关批准文件;

2.园区发展规划;

3.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专家论证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材料;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园区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成果;园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件等材料;

4.近三年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出台

的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

5.园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载体以及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产学研用合作技术创新组织等清单和佐证材料;

6.园区近三年主要科技经济指标;

7.所在市(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程序如下:

(一)前期准备。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的园区根据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所在市(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做好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

(二)提出申请。园区所在市(州)政府向省政府报送书面研究意见、请示和申报资料。

(三)部门初审。省政府批转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办理,提出初审意见。

(四)现场考察。对于通过初审的园区,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五)复审上报。园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复审通过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六)批复认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发文批复,园区正式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设立的省级高新区名称一般为:行政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范围,负责省级高新区的协调指导工作,制定省级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省级高新区的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等。

第十一条 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鼓励省级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兼任;制定支持省级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在财政、土地、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市(州)、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省级高新区要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园区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要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区要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布局实施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同时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第十四条 省级高新区要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加强招院引所和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和高层次创新人才,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科技成果在省级高新区落地转化。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要坚持绿色发

展安全运行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守住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推动园区安全、绿色和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省级高新区要提升对外开放、交流和合作水平,积极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大力引进省(境)外高新技术重大产业项目,提高国际合作开放载体能级,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省级高新区的扩区调位工作,按省级开发区扩区调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评价考核,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全省省级高新区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排名靠前、名次进位明显的省级高新区,在项目申报、创新资源布局、园区扩区调位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对绩效评价排名后10%的省级高新区,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省级高新区,由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向省政府建议不再纳入省级高新区序列并撤销省级开发区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 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号

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智能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办法》已经2022年第32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月3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树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品牌,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营运高速公路服务区。

第三条 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统一标准、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高速

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工作,具体评定工作由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履行服务区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参与星级服务区创建,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区品质。

第六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结合路段区位优势、断面流量等实际情况,根据经济实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星级服务区。

第二章 评定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服务区星级评定工作每年集

中开展一次,星级等级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三个等级。

第八条 服务区星级评定主要对服务区服务设施及功能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同时对服务区外观形象、如厕服务、停车服务、人本化便民服务、餐饮零售服务、能源补给服务等服务功能、基础管理和投诉处理等进行评分,并设加分项目(详见附件2)。

第九条 星级服务区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一)五星级服务区:1.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丰富、运营管理先进、主题特色鲜明,满足《星级服务区设施功能考核表》所有要求;2.在星级评定记分考核中得分900分(含)以上。

(二)四星级服务区:1.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品质优良,满足《星级服务区设施功能考核表》80%以上(含非必选功能)要求;2.在星级评定记分考核中得分800分(含)以上。

(三)三星级服务区:1.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功能,满足《星级服务区设施功能考核表》70%以上(含非必选功能)要求;2.在星级评定记分考核中得分700分(含)以上。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服务区星级评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于每年6月底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自愿申请与目标任务相结合的原则,书面向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申请服务区拟评定星级;已获星

级的服务区,在星级等级有效期内提出复核或升星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服务区予以摘星处理。

(二)评定。申报三星级、四星级服务区的评定工作由高速执法各支队负责,按照服务区星级标准,组织对申报星级评定的服务区认定星评等级;申报五星级服务区的评定工作由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负责;评定工作应于申评当年10月底前完成。

(三)抽查。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对通过评定的服务区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被抽查的服务区星级评定结果以抽查结果为准。

(四)定级。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对所有参评服务区的设施功能及评定得分进行认定,确定参评服务区的拟评定星级。

第十一条 服务区星级评定结果产生后,由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在官方网站、参评服务区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服务区,评定为相应等级星级服务区。

第十二条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于次年1月底前对评定结果进行通报。评定为星级服务区的,由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集中授牌。

服务区星级等级标识须置于服务区明显位置。

第四章 星级管理及奖惩

第十三条 服务区星级等级有效期三

年。等级有效期内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按照每年不低于30%的比例对星级服务区进行随机抽查。

星级等级到期重新评定星级,评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执行。

星级等级到期后未继续参加星级评定的,原评定星级废止,相关标识由原核发单位收回。

第十四条 星级服务区评定实行动态调整,达到更高星级等级标准的,可晋升星级等级。已评定星级的服务区因改扩建等原因停止运营的,暂时中止其等级;待恢复运营后,按照原申请星级重新评定。

第十五条 服务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降低星级等级(若不满足三星级,则降为无星级),整改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可重新评定恢复原有星级:

(一)到期重新评定结果低于原星级等级评定标准的;

(二)在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已达不到规定标准,且限期内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

第十六条 服务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年度评定资格,已获得星级荣誉的,应予以取消星级等级,经整改验收合格并保持一年时间后可重新评定星级:

(一)发生重特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的;

(三)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故的;

(四)被官方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经查属

实,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七条 对在服务区星级评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的,包括评定为五星级服务区等情形,可在补偿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时予以综合考虑,并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

第十八条 对评定为星级服务区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可建立路网运行服务保障费补贴星级服务区运营管理资金机制,具体补助方案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主题、特色服务区原则上必须取得星级;服务设施功能达标的服务区应主动参与星级评定;非星级服务区应积极对标提升。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视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区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奖惩标准,建立根据服务区等级升降情况予以经济上或物质上奖惩的工作机制,以提高服务区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路段服务区日常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功能考核表

2.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记分标准

附件 1

高速公路星级服务区设施功能考核表

服务区设施功能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基础设施	占地面积	≥110 亩	≥80 亩	≥60 亩
	厕位数量充足	≥180 个	≥140 个	≥100 个
	停车位数量充足	≥160 个	≥120 个	≥100 个
	供水、供电、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运维良好	●	●	●
	功能分区合理,交通导向标识齐全、分类标线清晰	●	●	●
	具备面积适宜、功能齐全的经营、工作场所	●	●	●
	照明及监控设施齐全,区域全覆盖	●	●	●
	打造建筑特色鲜明、主题元素突出的主题服务区	●	◎	-
	建有“司机之家”或“暖心之家”	●	◎	◎
	货车停车位充足,设有潮汐车位	●	●	◎
服务功能	加油、充换电、加水	●	●	●
	餐饮、购物经营业态丰富	●	●	-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	●	●	●
	母婴室	●	●	●
	免费 WIFI	●	●	●
	手机充电、充电宝借用	●	●	●
	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	●	●	●
	本地特色产品专柜	●	●	◎
	垃圾、污水处理合格	●	●	●
	空余厕位提示	●	●	◎
	剩余车位提示	●	●	◎
	咨询服务台	●	●	◎
	室内外休息和休闲场所	●	●	◎
	引进全国知名连锁品牌店	●	-	-
	地方著名商品专卖、品牌餐饮服务店	●	●	◎
	特色绿植和人文景观	●	◎	-
	智慧服务区及创新技术应用	●	-	-

服务区设施功能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运营管理	管理人员配备(个)	≥10	≥6	≥4
	保洁人员配备(个)	≥14	≥10	≥8
	保安人员配备(个)	≥12	≥8	≥6
	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年度问题数	≤3	≤5	≤8
	年有效投诉(起)	≤1	≤2	≤3

●代表必选功能;◎代表可选功能;-代表不作要求

- 备注:1.星级服务区应在满足停车、如厕、餐饮、购物、加油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以上星级设施功能要求。五星级需全部满足,四星级、三星级可在必选功能外分别选择不低于80%、70%的服务功能。
- 2.服务区占地面积、停车位数量、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规定值,对于通车时间十年以上的路段服务区,可下浮10%。
- 3.公厕位包括男大小便器、女便器、无障碍厕位、简易或临时卫生间等,男女厕位比不低于1:2(五星级强制要求,四星、三星参考,新建及改扩建服务区必须符合要求)。
- 4.污水排放达标包括:直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检验达标排放;污水循环处理再利用等。
- 5.四川特色产品数量占比应不低于特色商品专柜总货品数量的60%。
- 6.智慧服务区建设指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在服务区的应用,建设服务区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统计、运营管理、监督检查的在线化、常态化和智能化。
- 7.经营业态包括餐饮类、外带类、零售类、科技文化服务体验类、旅游体验类等,评定时可依据服务区人车流量、服务区场地等因素进行参考,原则上五星级不少于5种。
- 8.管理人员、保安、保洁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上述要求,受流量、占地面积等因素影响可适当下浮。
- 9.单侧集中式和服务楼上跨式服务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附件2

服务区星级评定记分标准

类别	考评事项	考评指标	检查方法	分值
服务功能 (770分)	1.外观形象 (70分)	(1)环境卫生良好,按规定频率开展清扫工作。	现场检查:环境卫生状况。 内业检查:①卫生管理规定。②查阅清扫工作记录。	10
		(2)绿化区域无土裸露、无杂物、无绿植枯萎现象。	现场检查:绿化状况,特殊地区可根据实际考虑。	20
		(3)定期开展建筑物外墙维护修缮和清洗保洁,确保外观干净整洁。	现场检查:建筑物外观状况。 内业检查:公司清扫制度及清扫记录。	10
		(4)服务区装修美观大方、外观色调简洁明快,整体风格统一,室内外视觉标识系统完善,室内各区域规划合理,灯光、色彩协调,公共区域装修兼顾美观性和功能性。	现场检查:服务区标识设置情况室内外装修情况。 内业检查:服务区装修或改造方案,装修设计图等。	20
		(5)无过时、损坏的宣传标语。	现场检查:标语张贴、悬挂情况。	10

类别	考评事项	考评指标	检查方法	分值
服务功能 (770分)	2.如厕服务 (180分)	(6)科学设置厕位总数,便器数量与日常旅客峰值相匹配,满足非重大节假日司乘人员需要。	现场检查:调取监控抽查卫生间排队如厕情况。	20
		(7)男女厕位设置合理,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低于1.5:1。	现场检查:厕位数量统计。	20
		(8)第三卫生间功能齐全,方便到达,正常开放。	现场检查:第三卫生间开放情况。	20
		(9)每单侧男女卫生间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需有无障碍小便站位和坐便位)、无障碍洗手盆。	现场检查:设置情况。	20
		(10)每单侧男女卫生间应至少各设置1各普通坐便厕位。	现场检查:设置情况。	10
		(11)提供洗手液、免费纸巾或干手设施。	现场检查:洗手液、免费纸巾或干手设施提供情况。	10
		(12)冬季提供温度适宜的洗漱用水。	现场检查:洗漱用热水提供情况。	10
		(13)无障碍设施、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完好可用。	现场检查:相关设施完好情况。	20
		(14)厕位编号,设置剩余厕位提示,加强厕位信息引导。	现场检查:设置情况。	30
		(15)保洁人员配备充足,24小时有人值守,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和标准化作业。	现场检查:保洁人员在岗情况。 内业检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3.停车服务 (130分)	(16)停车位数量与交通量、车辆构成相适应,方便车辆安全停放、进出方便;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分区停放,危险化学品车、牲畜运输车专区停放。	现场检查:①车辆分区停放情况。 ②车位数量充足,进出方便,车辆有序停放情况。	20
		(17)货车停车位数量满足正常停放需求。	现场检查:调取监控查看高峰时期货车停放情况。	20
		(18)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无残缺、模糊现象。	现场检查: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情况。	20
		(19)监控图像清晰完整,监控范围覆盖公共区域。	现场检查:对监控覆盖范围及图像进行抽查。 内业检查:监控设备维护记录。	30
		(20)停车地面无明显的坑槽、破损现象。	现场检查:停车地面完好情况。	20
		(21)根据司乘人员数量和车辆流量配备安保人员,加强疏导,车辆分区按序停放,公共场区秩序良好。	现场检查: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内业检查:保安履职记录。	20

部门文件

类别	考评事项	考评指标	检查方法	分值
服务功能 (770分)	4.人本化便民 服务 (120分)	(22)提供24小时免费饮水服务。	现场检查:饮用水提供情况。	20
		(23)提供免费母婴室服务。	现场检查:母婴室设置、开放情况。	20
		(24)设置便民服务咨询台,提供如信息咨询、失物招领、广播呼叫、手机充电、针线包及简单的乙类非处方药品等人本化便民服务。	现场检查:便民服务提供情况。	10
		(25)提供停车位剩余接待容量信息。	现场检查:剩余车位提示系统。	30
		(26)提供免费WIFI。	现场检查:免费WIFI设置及可用情况。	10
		(27)提供室外休息区或简易休息设施,方便驾乘人员临时休息。	现场检查:服务提供情况。	10
		(28)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就餐位、无障碍轮椅结算通道、无障碍人行通道等设施。	现场检查: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	20
		5.餐饮、零售 服务 (100分)	(29)餐厅、超市及各类零售档口装修风格一致,店面招牌美观,灯光色彩协调。	现场检查:各档口装修情况。
	(30)超市(便利店)明码标价,一货一签,有两种及以上商品实现“同城同价”。		现场检查:商品价格标识。	10
	(31)超市(便利店)结合地域与文化特色,配置有地方特色商品专柜(专区)。		现场检查:特色产品专柜设置情况。	10
	(32)餐饮特色化,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		现场检查:特色食品提供情况。	10
	(33)商品种类丰富,包括食品类、日用品类以及烟酒类达到300种以上。		现场检查:商品上架销售情况。	20
	(34)经营许可证照齐全,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具备健康检查合格证。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场检查:经营许可证照及人员健康证。开具发票情况。	10
	(35)加强与地方物价、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地方政府价格、食品安全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内业检查:协调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记录。	10
	6.能源补给 服务 (50分)	(36)提供满足日常加油需求的加油枪设施。	现场检查:调取监控查看日常加油情况。	10
		(37)设置满足日常需求的充电桩,日常维护到位。	现场检查:查看充电桩情况。	10
		(38)公示油品、天然气的标号和价格,实行“同城同价”。	内业检查:物价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公示情况。	10

类别	考评事项	考评指标	检查方法	分值
服务功能 (770分)	6.能源补给服务 (50分)	(39)公平交易,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场检查:开具发票情况。	10
		(40)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应急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油(加气)充电站的消防安全器材及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标准。	内业检查:协调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记录。	10
	7.从业人员 (50分)	(41)配备有管理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保安人员、专兼职水电工、绿化工及安全人员等人员。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到位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管理及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20
		(42)从业人员统一着装及挂牌上岗。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着装情况。	10
		(43)仪容整洁、姿态端正。接待顾客主动热情,规范使用服务用语。无聚众聊天和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服务情况。	20
	8.监督公示栏(20分)	(44)设立监督公示栏,公示信息包含服务区管理单位和属地消防、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的监督投诉电话。	现场检查:①监督公示栏设立。 ②公示信息是否齐全。	20
	9.废弃物处理 (50分)	(45)产生的废水排放符合现行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查看废水处理情况。 内业检查:查阅废水处理相关记录。	20
		(46)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	现场检查:查看垃圾处理情况。 内业检查:查阅垃圾处理相关记录。	20
		(47)加强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内业检查:协调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记录。	10
	基础管理 (170分)	1.制度建设 (20分)	(48)建立公司服务区管理标准。	内业检查: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2.机制建设 (20分)		(49)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期开展服务区日常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	内业检查:相关资料文件。	20
3.经营管理 (20分)		(50)服务区引进专业化团队或知名品牌企业参与经营,开放服务区市场,完善竞争机制,能够准备统计掌握服务区营收数据。	内业检查:相关管理情况。	20
4.监控共享 (20分)		(51)服务区公共场区已全部纳入高速公路网视频监控范围并与省级平台共享。	现场检查:监控平台建立及视频接入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日常维护管理情况,视频在线率情况。	20
5.流量统计 (40分)		(52)建立服务区流量数据统计系统,能够准确计算入区车流量、人流量。	现场检查:数据统计系统情况。 内业检查:公司日常维护管理情况。	40
6.安全隐患整治 (20分)		(53)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并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内业检查:营运公司安全隐患整治台账等相关资料文件。	20

部 门 文 件

类别	考评事项	考评指标	检查方法	分值
基础管理 (170分)	7.应急预案 (10分)	(54)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	内业检查:①应急预案及相关评审记录、修订记录。②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10
	8.应急演练 (10分)	(55)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予以实施。	内业检查:①应急预案情况	10
	9.员工保障 (10分)	(56)建立员工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满足员工的就餐、住宿等需求。	内业检查:①制度建设;②员工合同 现场检查:住宿情况;用餐安排情况	10
投诉处理 (60分)	1.党媒负面报道 (20分)	(57)未发生因运营管理问题而受到省级及以上党媒负面报道的情况。	内业检查:查阅党媒报道记录,每次扣20分。	20
	2.投诉举报处理 (20分)	(58)未发生因服务区运营管理问题引发的有效投诉。	内业检查: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每发生一起扣10分。	20
	3.网络舆情 (20分)	(59)因运营管理服务存在过错引起网络舆情,未发生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评且信息被点击数达到5万以上的情况。	内业检查:查阅网络舆情点击记录,发生一起扣20分。	20
分值合计				1000

项目	加分内容	分值
加分项	(1)获全国性表彰奖励荣誉加10—15分;获省级表彰奖励荣誉加5—10分;获地市级表彰奖励荣誉加1—5分。	20
	(2)围绕国家政策指引、交通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主动落实上级要求,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如成功打造特色主题特色服务区、为货车司机提供“司机之家”“暖心之家”公共服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视情况加5-10分;成功引进知名连锁品牌,服务区运营氛围从根本上得到提升的,视情况加1-5分。	15
	(3)服务区投入资金升级硬件设施、拓展经营区域、增加经营业态、丰富服务功能等,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档升级的,视情况加1-5分。	5
	(4)党建团建或综治工作出色,获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被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或者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困、暖民心,涌现典型感人的好人好事,视情况逐项加分。	5
	(5)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组织的各项检查中表现突出,获得领导认可或通报表扬的,视情况加1-5分。	5
	合计	50

注:1.同一事项不重复累加分值。
2.结合计分标准,另行出台考评细则。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天府名品 品牌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号

省药监局,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第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天府名品 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培育打造高端质量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关于打造“天府名品”质量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质强省发[202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市场主体及其产品或服务开展“天府名品”品牌

培育、认证标准、品质认证、自我声明、标识管理、跟踪评估及与其相关的认定评价、品牌维护、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共建的原则。

第四条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归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所有,省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负责“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市场主体提升质量水平,保障

质量安全,支持培育创建“天府名品”品牌。

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天府名品”产品或服务的培育、推荐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学会)承担“天府名品”品牌创建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品牌培育创建,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按相关规定发布“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评价、宣传推广以及品牌标识的授权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标准院)承担“天府名品”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天府名品”产品或服务标准先进性评价,协同研制“天府名品”相关标准,协助推进“天府名品”品牌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基于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自愿性合作组织“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负责开展“天府名品”认证工作。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独立开展认证。

第八条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部门、高等院校、新闻媒体、有关协学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天府名品”理论研究、品牌培育、标准研制、宣传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品牌培育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结合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天府名品”品牌培育创建制度机制。各地围绕我省重点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各地实际

情况制定“天府名品”培育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清单。

第十条 “天府名品”品牌培育应当结合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政府质量奖评选、首席质量(品牌)官制度实施等,统筹开展品牌培育创建指导、人员培训等活动。

引导有关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等积极开展质量诊断评价、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等活动,参与“天府名品”品牌培育创建。

第三章 认证标准

第十一条 “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由《“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等相关省级地方标准,以及通过先进性评价的系列产品或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组成。

第十二条 “天府名品”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以品牌创建工作规范和服务等方面基本技术要求为主,“天府名品”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为产品或服务的评价内容等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天府名品”地方标准。省市场监管学会规范开展“天府名品”相关产品或服务团体标准立项、研制、发布、实施以及标准复审等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市场主体等组织开展“天府名品”标准研制,鼓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转化为“天府名品”标准。省标准院对申请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的产品或服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组织开展先进性评价并统一编号登记管理。“天府名品”标准管理、先进性评价等工作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支持市场主体采用“天府名

品”标准。支持“天府名品”标准研制单位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进“天府名品”标准国际化。

第四章 品质认证

第十五条 “天府名品”认证工作依据四川省地方标准DB51/T2860《“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规定的认证原则、认证流程、评价方法等要求开展。

第十六条 “天府名品”认证技术依据包括通过先进性评价的产品或服务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认证联盟组织制定的相应认证实施规则等。

第十七条 认证联盟依据联盟章程组织制定“天府名品”认证实施规则、工作制度等,规范“天府名品”认证实施和认证联盟管理。“天府名品”认证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认证联盟成员机构申请“天府名品”认证。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实施规则,对市场主体申报的产品或服务开展认证。

第十九条 认证程序完成后,通过认证的,认证机构向市场主体出具“天府名品”认证证书;未通过认证的,书面回复认证结果。

第二十条 “天府名品”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获得认证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
- (二)获得认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产地,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产品认证适用),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服务认证适用);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自我声明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及其产品或服务近3年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承诺执行并达到《“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要求,应用了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我声明”模式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授权。

- (一)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
- (二)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专利奖的;
- (三)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企业标准“领跑者”及团体标准“领先者”称号的;
- (四)已通过“天府名品”认证的同系列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学会按照程序组织开展“自我声明”品牌授权工作,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标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设计“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标识由太阳神鸟创意元素、汉字“天府名品”“魅力天府·匠心名品”、英文“Tianfu Quality Brand”等四部分组成,主要采用中国红和品质白两种颜色(见下图)。



第二十四条 以“品质认证”模式申请品牌授权的市场主体,凭认证证书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以“品质认证”模式申请的,省市场监管学会根据认证证书的范围给予“天府名品”品牌授权,并颁发授权证书。授权有效期、授权状态与认证证书一致。

以“自我声明”模式申请的,省市场监管学会对申请市场主体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天府名品”品牌授权,并颁发授权证书。授权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应重新申请授权。

第二十六条 获得品牌授权的主体可在经营场所、包装或说明书以及其他适宜媒体上合法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积极开展品牌维护,不得伪造、冒用和转让,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公众。

第二十七条 建设“天府名品”品牌权威发布、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公共信息平台。在重大节庆、重要展会、公共口岸宣传展示“天府名品”品牌。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天府名品”品牌宣传推广。

第七章 跟踪评估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学会、省标准和认证联盟加强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

“天府名品”品牌建设情况跟踪评估,加大对市场主体执行“天府名品”标准情况和“天府名品”标识使用情况的抽检评价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授权的市场主体及其产品或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相关情况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对伪造、冒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天府名品”所属市场主体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因质量问题受到处罚、不符合“天府名品”标准关键指标要求和“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要求、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责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的,经省市场监管局复核确认后,省市场监管学会撤销其品牌授权,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认证联盟应当加强自律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及“天府名品”认证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联盟章程等开展认证活动。

第三十一条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持续保持认证有效性,根据《“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和“天府名品”标准对通过“天府名品”认证的市场主体及其产品或服务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